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部主管業務。 2. 油料費：本部主管除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配合辦理統刪 20%。 3. 委辦費：本部主管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配合辦理統刪 5%。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 水電費：本部主管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營建署不刪外，其餘配合辦理統刪 5%。</p> <p>5. 本部主管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配合辦理統刪 5%。</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p>1. 本部及所屬年度預算之編列向來秉持審慎及核實原則辦理，並參考零基預算之精神通盤檢討各項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以使有限資源之分配發揮最大效益。</p> <p>2. 本部及所屬年度預算及決算書均於各機關網站公開揭露，供同仁及民眾參閱，以達到主動公開資訊之目的。</p>
(三)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摺節支出，俾提</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非本部主管權責。
(五)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已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於審議預算時送立法院審查；並於單位預算明列愛台 12 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	<p>1. 本部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098073313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以：</p> <p>(1) 按機關之員工消費合作社係機關員工依合作社</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p>法成立，其性質為非以營利為目的社團法人，亦為機關員工之福利組織，具有便利員工消費及照顧生活目的，本應依合作社法及相關規定經營與管理，體制應無疑義。依合作社法第3條第6款規定，消費合作社主要為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依合作社法第22條至第24條規定，合作社之盈餘，除彌補累積虧損及付息外，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公益金、百分之十理事職員酬勞金外，其餘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分配標準；至年度決算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依法自不得發放各項紅利（盈餘分配）。</p> <p>(2)旨揭請清查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健全與否，應係指機關委託代辦業務部分。本案依法應由各機關本諸職權與員工消費合作社訂定代辦契約規範之，業經本部98年1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207573號函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略以：請清查各機關委託各該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代辦業務辦理情形，若有將高比例盈餘分配與社員情形，有違社會觀感及合作事業平等、公正之基本原則。請各機關本於權責重新檢討現行代辦業務盈餘之處理，以符合上開原則，另所提撥之「公益金」應確實用於社會公益事業或合作事業教育推廣活動。</p> <p>2. 近來有關政府機關將其職權範圍內之業務委託合作社辦理，合作社再將大量委託業務盈餘分配予社員，影響社會觀感，本部除已將有關委託代辦業務及委託盈餘之處理，列入內政部合作社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未來之授權子法訂定外。並於98年6月17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326103發布行政命令規範政府機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時之委託範圍、委託方式及盈餘處理，以維社會觀感，並健全合作社體制。</p> <p>3. 本部清查各機關員工社97年度代辦業務辦理情形，查現行國內機關員工社計845社，其中由本部主管之全國、省級機關員工社6社，餘均為縣(市)級合作社，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清查結果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主管之全國、省級機關員工社 6 社，計有 2 社辦理代辦業務。縣（市）級合作社 839 社，計有 81 社辦理代辦業務。案經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3225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3245 號函本部主管之全國、省級機關員工社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本部上開本部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行政命令：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社員者，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等規定，輔導改進，列為年度稽查對象，並定期追蹤。</p>
(七)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八)	<p>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十三)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十四)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护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 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網站首頁建置「政府資訊公開」欄，內有「內政部採購決標公告」可供民眾查閱採購契約、工程明細等資料，已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 2. 有關查閱項目之填報及資料更新，由本部各單位將所須之採購相關資料定期提送總務司彙整填報。 3. 另要求地方政府將公共建設補助款公開透明化乙節，亦請本部各單位轉知受補助機關配合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向勞保局爭取調降利率空間，並積極檢討現行撥補虧損之撥款方式，研議節省利息對策，以有效擲節利息支出；另為避免農保長期虧損影響農民權益，內政部應提出農保財務結構具體改善措施。</p>	<p>出。</p> <p>(3)爭取補助農保虧損之預算足額編列：依農保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略以：關於農保虧損原則同意在農保條例修正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由中央撥補。為減少國庫每年需支應大額虧損貸款利息費用，本部每年皆積極爭取編足預算俾撥補以前年度農保虧損。</p> <p>(4)督導勞保局持續加強農保稽核與複檢工作：為防杜農保黃牛，勞保局除平時進行農保給付申請案之資格審核外，每月亦定期針對列管之68家醫療院所加強農保給付案件稽核與複檢，97年度經複檢不予給付件數占全部複檢件數之25%（98年度經複檢不予給付件數占全部複檢件數之23.31%），對改善農保虧損已有具體績效。</p> <p>(5)補助農會審查事務費：農會為農保之投保單位，負責投保資格之審查、收、退保險費及協助申請保險給付等工作，為使農會能於民眾申請保險給付時，確實協助勞保局審查被保險人資格等工作，本部自91年起補助農會審查事務費，以利農保業務之落實執行，查90年度之虧損為77億餘元，91年度之虧損即減為35億餘元，後續逐年減少，達到改善農保虧損之成效。</p> <p>2.另依行政院97年8月14日召開審查農保條例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略以：「基於農民身分認定與農保資格審核、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整體福利及總統照顧農民政見等事項之推動，均屬本院農委會權責，爰請本院農委會在6個月內，就農民的社會保險、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及福利等事項做衡平的思考，通盤規劃提出農保制度之具體檢討改進對策」，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指示及配合農委會所提出增進農民福祉問題之改善計畫，會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農保制度內涵及資金調度模式，研擬修正農保條例，以期能根本解決農保虧損問題，健全農保財務。</p> <p>二、另因現行農保向勞保基金貸款利率仍過高（目前向</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內政部發放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應加強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與入出國資料查核，強化勾稽機制功能，俾有效防杜已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榮民就養給與或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未折抵完畢者、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規定金額者、每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天者，仍申請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或死亡者仍繼續發給津貼等情形。	<p>勞保基金貸款利率為 2.37%。)，故本部爰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215371 號函，函請行政院勞委會協助調降農保向勞保基金貸款利率，惟勞工保險局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保財基字第 09860146400 號函復仍維持現行借貸利率。</p> <p>本部業於 98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01912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完整退休人員資料庫：經勞保局整理全國 9,313 個機關為稽核基礎，並已於 94 年底申報完竣。又為降低溢領情事之發生，本部已於 93 年 10 月起函請該局轉知各機關，配合定期（每月）於網路申報所屬退休人員資料。 2. 建立地方政府稽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準時提供正確媒體異動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勞保局已於 97 年 8 月 7 日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國民年金業務相關資料應行注意事項」，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B. 本部並於 97 年 9 月 2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592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應確時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個工作日以前送勞保局，俾避免溢領情形之發生。 (2) 配合修正相關法令並釐清溢領追繳責任：為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本部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配合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明訂符合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者，僅得擇一領取，以避免溢領情事之發生。
(四)	內政部於 97 年度新設「馬上關懷專案」辦理急難救助工作，但該計畫與「1957 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及內政部之「急難救助金」等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 98 年 6 月 6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3675 號函檢附「內政部檢討並整合急難救助運作機制，以確實發揮急難救助功能」專案報告，送請立法院備查。 2. 「馬上關懷專案」、「1957 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質相似，疊床架屋形成多軌式急難救助，不利民眾瞭解或通報、申請，亦恐造成局部案件浮濫暨其他實際需求被排擠。內政部應儘速檢討並整合急難救助運作機制，以確實發揮急難救助功能。</p>	<p>「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三者之實施對象、受理窗口、核發金額、核發時效以及經費來源均不同，彼此相輔相成，並無疊床架屋或重複現象。</p> <p>3. 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期程結束，除已將部分救助對象納入 97 年 1 月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新增第 4 款外，併同考量其中有分屬公所或縣（市）層級處理為宜之個案，於 98 年 2 月 17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討，並修正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於 3 月 16 日發布），使相關類型急難個案能夠銜接，弱勢家庭權益獲得保障。藉以構成綿密急難救助網絡，提供弱勢民眾更周延、即時且有效的救助。</p>
(五)	<p>請內政部研議將身心障礙者納入裝置全口假牙補助。</p>	<p>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0604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以：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立高雄醫學大學所作「台灣身心障礙者之口腔健康狀況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身心障礙者在青少年時期為齲齒、在成年中年時期為牙周病、在老年時期為缺牙，是以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之實際需求為年滿 65 歲以上者，目前本部開辦之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已包括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p>
(六)	<p>為確保近貧家戶優先獲得補助、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應比照社會救助法之家庭收入計算原則，第二階段應檢討修改補助對象之資格及審核辦法，並於下會期（第三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p>1. 為期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二階段（98 年 4 月至 12 月）更能有效照顧弱勢，經行政院邀集內政部、勞委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相關單位多次審慎研議，並遵照行政院 98 年 3 月 4 日政務會報決議，在不增加原預算額度之原則下放寬補助對象資格限制。第二階段修正重點包括：因應 97 年下半年失業問題，有關勞保日數不採連續加保之要求，調整修正採 97 年 1 月至 12 月加保累計達 183 天以上，業將短暫失業或臨時工（含非典型職業工作者）納入考量；另參採第一階段各界之建議，本方案既以鼓勵就業與提倡工作價值，因此第二階段不排除特定社會福利身分者，只要符合資格條件者即為補助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有鑑於國民年金已上路，為全國國民提供老年之基本保障。而國民年金目前規劃民眾至各地便利商店繳納，惟全國各地既有之農會、漁會及工會系統卻未納入繳納窗口，對廣大投保人造成不便。爰建議內政部會商勞委會將全國之農會、漁會及工會納入國民年金繳納之窗口，以維護民眾之權益。</p>	<p>象。</p> <p>2.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業奉行政院 9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84128 號函修正核定。第二階段發放期間將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共分 3 次發放。</p> <p>3. 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20 日將上述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在案。</p> <p>4. 本部分別於 98 年 7 月 31 日及 10 月 26 日將「工作所得補助方案」9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另第 4 季辦理情形預定於 99 年 1 月底函報立法院。</p> <p>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28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07590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以：</p> <p>1. 有關將農會、漁會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窗口部分：查合作金庫銀行前業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以合金總業字第 0970039584 號函通知其業務區域內有社團之各營業單位，可以複委託方式與各基層金融社團簽訂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複委託契約。是以，目前農會、漁會信用部可透過合作金庫以複委託方式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另有關農委會建議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全國農業金庫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費之代收金融機構，再由該金庫複委託予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本案勞保局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與農業金庫完成簽約手續，目前正討論資訊檔案傳輸相關事宜。</p> <p>2. 有關職業工會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窗口部分：因職業工會並非金融機構，如欲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應統籌單一權責窗口，並以不增加民眾負擔、政府人力負荷及行政成本、政府行政程序等原則，另由職業工會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提供勞保局研參。</p>
(八)	<p>內政部對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p>	<p>本部業配合決議事項修正「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及相關行政費用之各項獎助費，應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於本(第二)會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並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701885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九)	內政部單位預算全年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90% 以上者，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予懲處。	98 年度本部原規劃每月召開一次「預算執行協調會報」，並自 9 月開始每二週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及加速預算執行，本部全年資本支出於考量民眾抗爭、採購案多次流標、預定工程基地暫定為古蹟及受莫拉克風災影響等不可抗拒因素後，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業符合決議內容。
(十)	行政院於年度計畫外推動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執行期間 97 年 11 月至 12 月)其中「增置親等電腦資料」內政部提供 1,500 個職缺，自籌經費 2,000 萬元，顯示內政部「戶政業務」預算編列寬鬆，除原訂計畫外預算餘絀尚足以因應行政院新興計畫；且內政部 98 年度「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5,41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3,150 萬 7,000 元增列 2,269 萬 1,000 元，爰 98 年度「戶政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內政部 98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4 億元，預計一年補助 75 處興建、358 處修繕及內部	1.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四年專案計畫，業經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50122 號函核定在案，並經本部 98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33 號函訂定「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轉請地方政府配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p>設施改善。惟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依法應由縣(市)政府編列，非屬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得補助範圍；且內政部研擬 4 年計畫，卻未依預算法之繼續經費規定辦理，迴避本院預算審議監督；又該計畫未詳實調查地方需求即匡列經費，為避免補助興建後未充分有效利用，而形成多處小型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爰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針對國內復康巴士嚴重不足，造成身心障礙同胞的交通問題重重，實在有違政府創造無障礙生活空間的規定。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統計，全台約有 40 多萬名肢障者需要各縣市政府提供的復康巴士接送，而目前全台只有 366 輛復康巴士，平均 1,095 名肢障者才分配到一部；也就是說如果復康巴士每天 24 小時都在行駛，一位肢障人士要平均等 45.6 天才能輪到一個小時的使用權，這種常訂不到車的疑慮，幾乎成為身心障礙的同胞的夢魘。以台北市的復康巴士服務為例，兩名工作人員每天早尖峰時間的三個半小時裏，每人平均要接 105 通訂車與查詢電話，等於每分鐘就有一位身心障礙者有需求，但因僧多粥少，車子永遠不夠用，許多清寒的身心障礙者不是出不了門，就</p>	<p>合辦理在案。</p> <p>2. 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4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1. 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以内授中社字第 0980717712 號函檢附「內政部推動復康巴士 2 年內增為 500 台計畫」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p> <p>2. 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復康巴士資源不足之問題，在這 2 年內(至 99 年底)，本部將協助地方政府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或鼓勵民間公益機構團體捐贈，預計增加復康巴士數量至少達到 500 輛，以解決目前復康巴士資源不足之問題，截至 98 年底已有 474 輛復康巴士。</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是得到烈日、寒風或大雨裡苦候復康巴士，實在令人於心不忍。內政部應提出「復康巴士兩年內增為五百台計畫」，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內政部 98 年度預算編列「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預算高達 202 億元，因政策規劃草率，逕以行政院核定之方案行之，造成執行紊亂，各界紛紛反應接獲補助者非屬近貧，而確有所需者卻不符合規定無法申請，導致政府美意大打折扣；又此方案屬重大公共利益，卻未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4 號意旨：「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爰此，要求內政部 98 年度預算第 1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其中「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編列 20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20 日將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業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1835 號函同意動支在案。</p>
(十四)	<p>鑒於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1 號之原墾農訴求「還我土地」仍無法妥善處理，引爆嚴重民怨及對政府不信任。經查，該案土地權屬之原墾農，係與嘉義縣圳頭、圳南土地以及南投縣竹山土地為同一相連，無論其利用條件往地權屬、風俗習慣、工作模式以及種植類屬皆屬相同之區廓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係就「台中縣示範林場」、「南投縣台大實驗林場」及「南投縣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等三處公有土地專案辦理放領。民國 83 年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發布後，該等區域未完成放領部分，改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辦理。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1 地號土地，經查係屬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不符合前開「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規定放領之要件，且基於國土保安及復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地。現今嘉義縣與南投縣已透過公地放領之專案辦理方式，順利取得產權。建請研議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之原墾農訴求，依行政公平原則，維護社會正義，該案依「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辦理之可行性，以維農民權益。</p> <p>內政部之預算員額遠逾其組織法之法定編制員額，顯有未洽，然內政部卻僅局部修正組織法以增加編制員額，未通盤考量該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欠缺法律依據、亟待法制化問題，要求檢討改進。</p> <p>育政策，公有山坡地已自民國 94 年停辦放領，行政院並於民國 96 年間核示停辦公有平地耕地放領，亦即公有土地目前已全面停辦放領，自不得再專案辦理放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88 年 7 月精省後，本部即致力推動各項精省組織法案，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地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內政部社會福利署組織條例」草案報院。並經行政院 89 年 10 月 31 日台 89 研綜字第 0020740 號函送 大院審議；惟前開組織法案，囿於 大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續審之規定須重新送請審議；本部遵示於 9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人字第 0910070371 號再函報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5 個精省法案，並經行政院於 91 年 3 月 27 日併各部會所提精省組織法案統案函送 大院審議；嗣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完成立法程序，經總統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有關精省組織法案爰經行政院決議撤案。 2. 本部 97 年 1 月修正本部組織法係配合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之政策需要，囿於時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除有經報院核定或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同意或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以暫行組織規程設立之精省改隸機關，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擬具組織法規草案者外，各機關組織法規一律不得訂修，且考量將中辦辦公室納入本次修法，將涉及到組設、員額、職務配置及人員安置等複雜之問題，非一朝一夕所能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為免節外生枝，影響國民年金開辦政策之遂行，爰單純化處理。</p> <p>3. 復查行政院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各機關於辦理組織調整作業時，須將地區辦公室及原精省機關納入規劃，是以，本部中部辦公室之組織編制，刻已納入本部組織調整作整體通盤之規劃。</p> <p>4. 至有關本部組織調整規劃案，業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經決議成立民政司、宗教禮制司、戶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地政司、資訊管理司、綜合規劃司等 7 個業務單位，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等 6 個輔助單位。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災害防救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局等 6 個所屬一級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國土測繪中心等 3 個三級機構。上開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本部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台內人字第 0980159121 號函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在案，有關本部相關組織調整作業將配合行政院之規劃及組改之時程辦理。</p>
(十六)	<p>辦理國家慶典活動屬消費性支出，允應審酌當前財政困難，秉持節原則辦理。98 年度所編經費雖較 97 年度略減，惟鑒於近年實際執行金額屢有超支，不符預算精神，要求檢討改進。</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內政部辦理「工作所得補貼方案」逕自認定「低收入戶」已有社會救助體系照顧而未納入，使得台灣省第三類、高雄市第三類及台北市第四、五款之低收入戶共 6 萬 5,275 戶、16 萬 6,731 人，其經濟條件較「工作所得補貼方案」補助之「近貧者」更差，卻未能</p>	<p>1. 為期本方案第二階段(98 年 4 月至 12 月)更能有效照顧弱勢，經行政院邀集內政部、勞委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相關單位多次審慎研議，並遵照行政院 98 年 3 月 4 日政務會報決議，在不增加原預算額度之原則下放寬補助對象資格限制。第二階段修正重點包括：因應 97 年下半年失業問題，有關勞保日數不採連續加保之要求，調整修正採 97 年 1 月至 12 月加保累計達 183 天以上，業將短暫失業或臨時</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領取政府家庭生活補助（扶助）費。而「近貧者」所得高於貧窮線上，卻反而能領取政府三千元至六千元之補助，導致社會福利有限資源嚴重錯置失衡。爰建議內政部應檢討「工作所得補貼方案」，將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且其領取之政府扶助金額低於「工作所得補貼方案」補貼金額每月六千元者，納入「工作所得補貼方案」補助對象。</p>	<p>工（含非典型職業工作者）納入考量；另參採第一階段各界之建議，本方案既以鼓勵就業與提倡工作價值，因此第二階段不排除特定社會福利身分者，只要符合資格條件者即為補助對象。</p> <p>2.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業奉行政院 9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84128 號函修正核定。第二階段發放期間將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分 3 次發放。</p>
(十八)	<p>為提供外籍配偶學習機會，建請內政部續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p>	<p>本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自 89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迄今；另教育部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輔導，故案內建議事項均已納入現行政策。</p>
(十九)	<p>有鑑於國內社工人員平均一人服務近 3,000 位國民，相較於德國（654 位）、日本（440 位）、香港（908 位）等先進國家或地區之服務比例，國內社工人力明顯處於捉襟見肘的困境。為協助社政系統配置合理之社工人力，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特提案建請內政部研議由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補助人事費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並請加強民間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以健全社會工作服務體系，俾利推動與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p>	<p>本部對於有關充實社工人力協助措施如下：</p> <p>1. 研訂「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草案)：</p> <p>(1) 為解決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本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訂「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草案)。又為落實行政院關懷照顧弱勢民眾及高風險家庭，本部研擬「社會安全網整合型服務」方案(草案)，強化 1957 專線通報功能，亟須增加社工人力執行，爰檢討修正計畫(草案)，期程由原定 6 年調整為 4 年，規劃 4 年內(99-102 年)完成充實須增加 829 名社工人力，以加速充實地方政府所需社工人力。</p> <p>(2) 97 年規劃之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草案)擬定新增 829 名社工人力，經 98 年 5 月 27 日、6 月 15 日會議決議，鑑於近 2 年來服務情形已有差異，為使公部門應配置社工人力之需求考量更具周延性，已彙整相關福利人口群、服務量、公私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內政部 98 年度第 12 目「社會救助業務」其中編列「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10 億 4,400 萬元。經查該部於 97 年下半年追加 10 億 4,400 萬元辦理，執行 97 年 8 月 18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急難救助」業務，預計幫助 4 萬 8 千個家庭，逾 14 萬 5,000 人。惟該專案第一季(97.08.18-97.10.31)季報執行結果顯示，實際發放人數僅 3,815 件，發放金額為 6,666 萬 4,621 元，以執行日數計算分配預算執	<p>門社會工作人員數等統計數據。</p> <p>(3)前開計畫依行政院薛政委建議並多次開會研議後，已將人口密度、都市化程度、社福績效考核績優縣市之社工服務人口比值等納入統計指標，初步建立推估模式，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定上開計畫(草案)，俟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p> <p>2. 在前項計畫(草案)未實施前，本部為充實社工人力，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社工人力，計增加地方政府 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增加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97 年協助地方政府增加各福利別社工人力 265 名，98 年增加 193 名社工人力；另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並運用社福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陸續協助民間團體增加專業社工人力，截至 97 年底共增加各福利別社工人員 642 名，推動各項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工作。</p> <p>3. 本(98)年度並補助地方政府 548 位短期社會福利輔佐人力，協助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業務，減輕社工員行政工作負擔，舒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不足。</p> <p>1. 本計畫經費於 97 年 8 月 18 日完成追加預算支用程序後，方始於 97 年 8 月 18 日開辦，且開辦初期由於基層執行人員作業方式尚待磨合及適應，致執行數偏低，惟已自 10 月份起逐月顯現執行績效。</p> <p>2. 本計畫 98 年 1 至 12 月通報數 7 萬 1,081 件、核定 5 萬 6,769 件，核發 8 億 9,433 萬 5,000 元。每月平均通報 5,923 件、核定 4,733 件，核發 7,452 萬 7,916 元，連同行政事務費以每件 200 元計每月約為 120 萬元，每月經費需求數約為 7,572 萬元。全年度執行數為 9 億 864 萬餘元。</p> <p>3. 本計畫補助金額及預算執行成效，已遵照立法院決議事項，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2277 號函、98 年 2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廿一)	<p>行率僅 11.65%，與政策目標差距甚大。內政部應立即檢討急難救助通報系統及救助對象資格，並將該計畫補助金額及預算執行成效按季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內政部 98 年度預算編列「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預算高達 202 億元，因政策規劃草率，逕以行政院核定之方案行之，造成執行紊亂，各界紛紛反應接獲補助者非屬近貧，而確有所需者卻不符合規定無法申請，導致政府美意大打折扣；依內政部 97.12.29 公布 97 年「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一期計七梯次發放情形，發出對象共 21 萬 5,883 件，補助金額為 28 億 2,791 萬 8,500 元，與內政部原估計發放 45 萬人預算 67 億元差距甚遠，執行率未達五成。行政院 97 年度經費不敷部分原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億 6,647 萬 1,375 元，卻因執行不力，行政院於 97.12.17 函知立法院「註銷」18 億元，修正動支為 32 億 6,647 萬 1,375 元。建請內政部立即檢討「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內容，擴大該方案補助對象範圍，並檢討「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之補助對</p>	<p>0980713532 號函、98 年 8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3743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5032 號函，將 97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 98 年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按季彙整縣市提報之資料，整理為公告季報，送請立法院備查，同時置於內政部網站公告週知。</p> <p>4. 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辦理情形與成效評估」專案報告。98 年度第 2 季資料刻正彙辦中，俟整理完竣將連同第 1 季資料函送立法院備查。</p> <p>1. 為期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二階段（98 年 4 月至 12 月）更能有效照顧弱勢，經行政院邀集內政部、勞委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相關單位多次審慎研議，並遵照行政院 98 年 3 月 4 日政務會報決議，在不增加原預算額度之原則下放寬補助對象資格限制。第二階段修正重點包括：因應 97 年下半年失業問題，有關勞保日數不採連續加保之要求，調整修正採 97 年 1 月至 12 月加保累計達 183 天以上，業將短暫失業或臨時工（含非典型職業工作者）納入考量；另參採第一階段各界之建議，本方案既以鼓勵就業與提倡工作價值，因此第二階段不排除特定社會福利身分者，只要符合資格條件者即為補助對象。</p> <p>2.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業奉行政院 98 年 3 月 2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84128 號函修正核定。第一階段發放期間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分 2 次發放；第二階段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分 3 次發放。</p> <p>3. 第一階段主動通知適格者名單共 38 萬 4,319 人，主動通知適格者已提出申請有 25 萬 8,576 人、自行提出申請人數 4,981 人；合格撥款人數 23 萬 1,177 人，累計撥款總金額共 60 億 7,592 萬 4,000 元。第二階</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象、資格、金額、程序及溢補追回機制，並將執行情形，按季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p>段主動通知適格者名單共 37 萬 1,079 人，主動通知適格者已提出申請者有 32 萬 2,180 人、自行提出申請人數 5,000 人；合格撥款人數 32 萬 3,391 人，累計撥款金額共 121 億 761 萬 7,500 元。</p> <p>4. 有關按季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一節，本部分別於 98 年 7 月 31 日及 10 月 26 日將「工作所得補助方案」98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另第 4 季辦理情形預定於 99 年 1 月底函報立法院。</p>
三、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	內政部對宗教事務獎補助情形，應造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部將於近期內就 98 年度宗教事務獎補助情形造冊完竣，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二)	請內政部協調地方政府，讓殘障團體免費使用村里活動中心。	本部已於「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身心障礙團體洽借受補助計畫之場地時，執行機關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免徵、減徵或停徵場地費用。
(三)	「補助台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改善計畫」，內政部應將補助辦法、縣市、金額及預期實施成效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於 98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7472 號函送至立法院秘書長。
(四)	內政部應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補助對象、金額等詳細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部業於 98 年 3 月 24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2865 號函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p> <p>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遵照辦理。
(二)	<p>有鑑於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應遵守事項，建議應訂立更詳細規範，讓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有意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時，能判斷是否各關係廠商均有參與投標之資格，以減廢標及沒收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或立法明文禁止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二家以上廠商有意參與同一採購案件之投標，讓法律適用更明確無爭議。</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三)	<p>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遵照辦理。
(四)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p> <p>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p> <p>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p> <p>國營事業充斥著許多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儼然成為「聖誕老公公」，而不當的會費部分多是與其業務無直接關係或是根本對其營運貢獻微小的學術或職業團體，變成到處入會繳錢，只求參加，不計目的與效益；或者是加入與業務無關的團體，浪費公帑，建議國營事業應針對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報告。</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六)	<p>政府照顧特殊族群或保障弱勢所為之各項優惠措施，屬政府政策性補貼，理當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然部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政策，如台電公司對特定對象之用電優惠、台灣鐵路管理局對老人及身障者之票價優惠等等，卻因未獲政府政策補貼，而造成營運損失，不僅有違基金個體獨立及公司治理原則，亦無法確實呈現該事業單位之營運績效，為釐清各該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權</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避免藉承擔政策任務，掩飾無效能之缺失，建請自 99 年度起各事業單位配合政府政策之各項優惠或補貼，應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七)	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久任獎金辦法行之多年，勞委會並將「久任獎金」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然該久任獎金將於 98 年度底廢止，實已違反勞動契約之訂定需由勞資雙方合意之精神，且嚴重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的。因此，為穩定國、公營事業員工士氣及整體競爭力，「久任年資獎金」之補償結算方案，應以保障員工權益前提下與工會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結算。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p> <p>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議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p>	遵照辦理。
(十)	<p>行政院主計處擬定之「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二條規定：「業權型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政事</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惟預算法第 4 條明定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6 類，編製辦法之適用範圍顯未含信託基金，與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不符。另預算法第九十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信託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編製辦法。而檢視 98 年度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各信託基金，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列有年度資金運用組合規劃，但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卻未有任何資金運用資訊，表達不一致且有欠完整。</p> <p>有鑑於政府信託基金，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等，整體營運績效欠佳，惟其收益若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最終仍須由國庫補足，為國家財政潛在負擔，關係人民權益至鉅，為使其資訊公開、透明，爰建請自 99 年度起，應建立信託基金預算編製之規範，並應將政府經營之所有信託基金依預算法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